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全资子公司八达园林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八达园林暂时性资金短缺的情况,有利于保障八达园林的生产经营,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同时也能够对八达园林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八达园林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余志莉

虞群娥

徐 斌

王建华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22日